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204
	第 2 部	
	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C206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C206
4.	修訂第 6 條(凍結資金).....	C208
5.	修訂第 7 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C208
6.	取代第 8 條.....	C210
8.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 等或為其籌集財產等.....	C210
7.	修訂第 15 條(適用於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C210
8.	廢除附表 1(資金).....	C212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C202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應修訂

9.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C214
10. 修訂第 117A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關於第 6(10)條所述的指示或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C214

第 4 部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相應修訂

11.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C216
12. 修訂附表 1(釋義).....C21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將所有對“資金”的提述以“財產”取代，擴闊**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及修改禁止向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提供協助的條文，使之涵蓋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以及對成文法則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第2部

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8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a)(ii)(A)段，在“政府或”之後——

加入

“國際組織的，或是”。

(2) 第2(1)條，**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b)段——

廢除

“由下述資金組成”

代以

“符合下述說明”。

(3) 第2(1)條，中文文本，**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b)(i)段——

廢除

“資金”。

(4) 第2(1)條，中文文本，**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b)(ii)段——

廢除

“資金”。

(5) 第2(1)條——

廢除資金的定義。

4. 修訂第6條(凍結資金)

第6條，標題——

廢除

“資金”

代以

“財產”。

5. 修訂第7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1) 第7條，標題——

廢除

“資金”

代以

“財產”。

(2) 第7條——

廢除

“籌集資金”

代以

“籌集財產”。

(3) 第7(a)條——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4) 第7(b)條——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5) 第7條，英文文本——

廢除

“funds are”

代以

“property is”。

6. 取代第8條

第8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等或為其籌集財產等

任何人——

(a) 除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及

(b) 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7. 修訂第15條(適用於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第15(1)(b)條——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8. 廢除附表1(資金)
附表1——
廢除該附表。
-

第3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應修訂

9.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10條。

10. 修訂第117A號命令第24條規則(關於第6(10)條所述的指示或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

第117A號命令第24(1)(a)條規則——

廢除

“、資金”。

第4部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的相應修訂

11.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12條。

12. 修訂附表1(釋義)

(1) 附表1，第1部，第1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a)段——

廢除

“籌集資金”

代以

“籌集財產”。

(2) 附表1，第1部，第1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a)(i)段——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3) 附表1，第1部，第1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a)(ii)段——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 (4) 附表1，第1部，第1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a)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5) 附表1，第1部，第1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

廢除(b)段

代以

“(b)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

- (6) 附表1，第1部，第1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在(b)段之後——

加入

“(c)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 (7) 附表1，第1部，第2條——

廢除

“、**資金 (funds)**”。

摘要說明

背景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1年9月通過第1373號決議(**第1373號決議**)。該決議的規定，包括防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將直接、間接及故意為恐怖主義行為提供或籌集資金刑事化，以及凍結恐怖分子資產。該決議對會員國有約束力。於2001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按照《基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八)項，指示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第1373號決議。

2. 香港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成員。特別組織是政府間組織，專門促進各政府採用最佳措施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以及就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的最佳措施作出建議。特別組織《關於資助恐怖分子的特別建議》在某程度上與第1373號決議有所重疊。特別組織緊密監察其成員實施建議的情況，並將其監察結論於相互評核報告中發布。
3. 在香港，根據第1373號決議及特別組織的若干特別建議須履行的責任，是通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主體條例**》)實施的。實施第1373號決議及特別組織的相關建議的規定的情況，曾經定期檢討。於2008年，特別組織及亞太反洗錢組織就香港發布了相互評核報告(**報告**)。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主體條例》，以處理報告所指出的已察悉到的若干問題。

C222

第1部——導言

4.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

第2部——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修訂

5. 草案第3(1)條修訂《主體條例》第2(1)條中**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以涵蓋意圖強迫國際組織的恐嚇。
6. 草案第3(5)及8條廢除《主體條例》第2(1)條中**資金**的定義，而其他條文將《主體條例》中所有提述“資金”之處改為“財產”。該等修訂處理已察悉到的不足以涵蓋若干種類資產的問題。
7. 草案第6條取代《主體條例》第8條——
 - (a) 確保該條禁止的作為涵蓋以任何方法提供財產或金融服務，以達致與《主體條例》第7及9條一致；及
 - (b) 就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服務訂立新的罪行。

第3部——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應修訂

8. 草案第10條載有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117A號命令第24條規則的相應修訂。

第4部——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相應修訂

9. 《主體條例》第7及8條就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刑事化作出規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中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的立法用意，是該定義應該與《主體條例》下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一致。草案第12條載有對該定義的相應修訂。